

英文證明書申請書

申請事項	申請商業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 份		
受理機關	縣（市）政府		
繳納規費	新台幣 元 (申請核給英文證明書者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300 元。)		
登記事項英文譯文	商業名稱		
	負責人姓名		
	合夥人姓名		
	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		
申請人	商業統一編號		(加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)
	商業名稱		
	商業負責人		
	商業所在地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
	地址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
	E-Mail		傳真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郵寄 2. 自取(逾期 日轉郵寄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英文證明書申請說明：

一、申請英文證明之商業、負責人印章應蓋印商業登記之印鑑。

二、申請人應就下列商業登記事項自行填列英文譯文：

1. 商業名稱；商業有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應與國際貿易局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符，國際貿易局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714>

2. 負責人姓名；建議宜與護照相同，可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

3. 合夥人姓名；同上。

4. 文字敘述之所營業務；所營業務已依經濟部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代碼化者（網址：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cod/>）得免填列。

三、商業登記所在地依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Postal/index.jsp?ID=207>

申請方式：

登記於彰化縣之商業，請以**郵寄**或**臨櫃**方式向彰化縣政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（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）申請，英文證明書每份規費300元，郵寄者請附同值郵政匯票（匯票抬頭為彰化縣政府）。